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97：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6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3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55：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56：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3：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
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A/C.3/63/L.4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63/L.23、A/C.3/63/L.25/Rev.1、A/C.3/63/L.28、A/C.3/63/L.29、A/C.3/63/L.36、A/C.3/63/L.43、A/C.3/63/L.45 和 A/C.3/63/L.46)

决议草案 A/C.3/63/L.23：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 **主席**说，他已经被告知决议草案 A/C.3/63/L.23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Schroeer 先生**（德国）说，下列代表团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冰岛、以色列、立陶宛、马耳他、摩洛哥、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他希望对文本做一些订正。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第二行，“在国际人权体系中”几个词应当删除。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的第三行和第四行，“以及世界银行，其他”几个词应当删除。在执行部分第 24 段的第二行，“在他们各自职责范围内”几个词应当插在“努力”之后；“密切合作”几个词应当删除，而且“各会员国”几个词应当插在“与”之后。在第五行，“共同”一词应当由“做出”所替代；在第六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几个词应当删除。他希望经过口头订正的文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下列代表团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孟加拉国、贝宁、中非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黑山、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

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2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3/L.25/Rev.1：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5. **主席**说，他已经被告知决议草案 A/C.3/63/L.25/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Nguyen 女士**（奥地利）说，许多代表团已经加入了提案国行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黑山、波兰、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克兰等。她说，在序言部分第一段第三行，“考虑到”一词应当由“铭记”所替代。该决议草案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她希望，像前几年一样，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塞浦路斯、毛里求斯和尼加拉瓜等代表团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

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25/Rev.1 获得通过。**

9. **Phipp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承认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重要性，加入了共识。但是，美国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没能满足期待，没能防止形成旨在不说出侵犯人权实情的政治同盟而深感遗憾。她强调，美国代表团的^{理解是}，执行部分第 5 段仅仅适用于那些选择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国家。美国政府反对德班成果和目前的审查程序，

并且不参加这些活动。但是，它在其国界内为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所做的努力，以及在国际一级为促进全球范围内少数群体的权利所做的工作是值得骄傲的。

决议草案 A/C.3/63/L.28: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1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的有：阿富汗、博茨瓦纳、刚果、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科威特、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

11. **主席**说，他已经被告知决议草案 A/C.3/63/L.28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有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2. **Attiya 先生**（埃及）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3/L.28，加入提案国行列的还有：阿塞拜疆、缅甸、菲律宾和越南。他说，提案国的数量之多反映了对研究全球化影响日益增长的兴趣，包括在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背景下技术、生产方法和通信手段方面的变化等。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促进更好地理解这些挑战，揭示避免全球化负面影响的途径。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然后得到全体会员国的贯彻执行。

1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玻利维亚和冈比亚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14. **Attiya 先生**（埃及）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时询问，哪一个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3/L.28 进行记录表决。

15. **主席**说，记录表决的要求是由法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提出来的。

16. **Gonne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

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黑山；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时说，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全球化及其对全面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但是，它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专门聚焦于全球化的负面影响。欧洲联盟承认全球化带来的利益是不平均的，但是也认为，全球化能够促进全世界的繁荣，并且对享有人权具有积极的影响。此外，似乎也有必要以个案为基础研究全球化对特定人权的影响，而不是做出概括性结论。欧洲联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对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并且希望有可能的话，由各代表团以非正式磋商的形式讨论一下号决议草案 A/C.3/63/L.28。

17. **应法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3/L.2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群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新加坡。

18. 决议草案 A/C.3/63/L.28 以 125 票对 53 票, 3 票弃权获得通过。

19. **Attiya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本来是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特别是因为提案国已经举行了两轮非正式磋商。

决议草案 A/C.3/63/L.29: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2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时说，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根据第 62/221 号决议所载请求追加了总计 520 100 美元的额外拨款，分为两部分：用于设立两个新员额，一个 P-3 级和一个地方级，以及三个地方级转换和一个国家官员员额的员额资源项目下的 381 100 美元，以及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目下批准的资源内提供 139 000 美元的非员额资源。2008-2009 两年期，在第 23 款下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批准的全部资源总计为九个员额和 584 500 美元的员额资源。此外，该中心还得到了大约 365 000 美元预算外资源，以及两个助理专家的支持。

21. 如果委员会打算通过决议草案 A/C.3/63/L.29，将不需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进行额外的拨款。关于第 5 段，应当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在这一节中，大会重申了第五委员会是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合适的主要委员会，并且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22. 加入提案国行列的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赞比亚。

23. **Makanga 先生**（加蓬）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3/L.29 时说，鉴于对该次区域中心提供的国际支持，加蓬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2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加入提案国行列的还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科摩罗、埃塞俄比亚、意大利、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5. **决议草案 A/C.3/63/L.29 获得通过。**

26.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该决议草案，它认为，该决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该中心开展活动所涉及的地区范围。

决议草案 A/C.3/63/L.36: 失踪人员

27. **主席**说，他已经被告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8.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指出，黎巴嫩被错误地列为了提案国。他说，在序言部分第三段第一行，“欣见”一次应当由“确认”所取代。鉴于提高国际上对失踪人员问题的认识非常重要，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而通过。

2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下列代表团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匈牙利、危地马拉、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荷兰、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东帝汶和美利坚合众国。

3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3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3/L.43: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31.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说，尼加拉瓜已经

加入提案国行列。鉴于家庭团聚和移徙者金融汇款的自由流动非常重要，她呼吁所有代表团都加入提案国行列，并对决议草案 A/C.3/63/L.43 投赞成票。

32. **主席**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33. **Phipp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时说，美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该文本在谈到得到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时，把一个人离开任何国家和进入自己祖国的权利与一个国家决定谁能进入其领土的主权权利混淆了。此外，虽然美国政府鼓励家庭团聚，但是，国际法既没有规定该文本所指的家庭团聚权，这种权利也没有得到任何国家在实践中或在移徙立法中的承认。

34. 美国政府认为，以人道、合法和有序方式出现的移徙是一种积极的现象。全世界大约 20% 的移徙者居住在美国；2007 年，美国接受了一百多万永久性合法移徙者，其中大约三分之二的人进入美国的目的是为了家庭团聚。美国政府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并通过其慷慨的移徙政策鼓励家庭团聚。

35. 虽然美国政府寻求方便汇款的流动和降低汇款的交易费用，但是她强调，从本质上讲，并没有像该决议草案所说的转移汇款权。美国政府承认这些汇款对于移徙者家庭的重要性。但是，各国都有权决定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范围。无论是公民还是居民，都希望他们能遵守有关国际金融交易的法律限制。

3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3/L.4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

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

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 **决议草案 A/C.3/63/L.43 以 118 票对 3 票，6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8. **Ochoa 先生**（墨西哥）强调了家庭团聚和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汇款自由流动，作为所有移徙者应当不受干扰地享有的基本权利的重要性。虽然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 段都提到了持证移徙者，而且执行部分第 4 段提到了合法移徙，但是，墨西哥代表团的立场是，所有的移徙者应当都享有这些权利，不论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包括那些没有证明文件的移徙者。

39. **Banzon-Abalos 女士**（菲律宾）对移徙者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等权利表示支持。这些问题在一个诸如全球化、贫穷、冲突和环境变化等因素引起人员移动并给家庭团聚带来挑战的世界里显得特别具有意义，应当引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更多关注，她敦促各代表团避免把这些影响社区基本构成和社区人民福祉的问题政治化。

40. 必须采取一项综合的方法，这种方法应当包括提高对移徙者及其家庭需求和权利的认识的措施。在特别谈到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4 段时，她强调，菲律宾代表团的立场是家庭团聚和汇款自由流动权应当适用于所有移徙者，不论有无证明文件。

决议草案 A/C.3/63/L.45: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

公平地域分配

41.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63/L.45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有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42.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孟加拉国、卢旺达和沙特阿拉伯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将确保这些机构的客观性。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4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下列代表团也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玻利维亚、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所罗门群岛、纳米比亚、多哥和赞比亚。

44.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人权条约机构承认考虑其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在实践中没有遵守这一原则影响了在审查各缔约国定期报告之后提出的建议以及关于条约个别规范性条款的一般性意见的质量。这种状况是令人担忧的，但不是不可救药的；俄罗斯代表团敦促各缔约国采取必要行动，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

45.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时询问，哪个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3/L.45 进行记录表决。

46. **主席**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47.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他认为所有代表团都致力于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因此，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48. **McMah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解释其投票立场时说，该决议草案旨在制订人权条约机构

招募成员的新标准。但是，这些条约机构已经制订了招募成员的程序，并且已经招募了具有不同背景的成员。大会试图用它的判断来代替负责制订招募成员程序的缔约国的判断是不合适的，而且确保条约机构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也是十分重要的。因此，他敦促所有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9. **Gonnet 先生**（法国）在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黑山；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时说，欧洲联盟完全承认考虑主要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但是，它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认为，试图影响条约机构的招募成员程序不是大会的职责；应当由缔约国来决定招募成员的程序。

50. 欧洲联盟拒绝第 3 段阐述的拟议配额制度，以及第 5 段提出的提议，即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应当就如何实现它们各自条约机构更合理的地域代表性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建议。欧洲联盟对古巴代表团如果不建议配额制度，就提不出实现更合理地域分配的方式而感到遗憾。令人遗憾的还有，没有举行非正式磋商来讨论达成该决议草案协商一致意见的方法。

5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3/L.4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

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佛得角、东帝汶、乌克兰。

52. **决议草案 A/C.3/63/L.45** 以 122 票对 53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3/L.46: 儿童权利委员会

53. **Hill 女士**（新西兰）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3/L.46 时说，安道尔、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卡塔尔和乌拉圭等已经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儿童权利委员会不得不比其他人权机构审议更多来自缔约国的报告。现在已经有了非常严重的积压，以至于报告常常在提交了三年或四年之后才被审议。采取非比寻常的措施解决这个问题，这一点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就像前几年一样。对这个经过订正的文本的磋商将继续进行，她希望对该文本能够达成共识。

5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巴林、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巴拿马、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的名单。

议程项目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63/L.9/Rev.1）

决议草案 A/C.3/63/L.9/Rev.1: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5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决议草案 A/C.3/63/L.9/Rev.1 执行部分第 11 和 13 段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时说，执行部分第 11 段的各项活动将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

金。在这方面，他回顾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有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09 两年期统一预算的报告（E/CN.7/2007/17-E/CN.15/2007/18）中已经指出，预算外资源预计为 294 804 200 美元。

56. 至于执行部分第 13 段，他回顾说，大会通过其第 62/237 号决议已经批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下总计 36 819 0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

57. 因此，决议草案 A/C.3/63/L.9/Rev.1 的通过将不会导致对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拨款。

58. **Metelitsa 先生**（白俄罗斯）希望对该文本进行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第 5 段第一行，“继续努力”几个词应当插在“各国政府”的后面。尽管在制订一项全球预防非法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可取性问题上还存在着意见分歧，但是，他对各代表团在磋商中显示出来的灵活性表示欢迎，并期待着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协调为打击非法贩运人口做出的各种努力的背景文件。他敦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5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下列国家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巴哈马、萨尔瓦多、牙买加、黎巴嫩、毛里求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墨西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

60. **Dhal l adoo 先生**（毛里求斯）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说，该决议是本届会议最重要的决议之一。非法贩运人口是对稳定和繁荣的一个挑战，干扰了政治利益与人道主义和人权义务的协调，并且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许多受害者都是非洲人。

61. 非洲国家集团感谢提案国和其他会员国像非盟 2008 年 7 月建议的那样，同意就一项联合国行动计划进行磋商。这个行动计划将允许采取一种协调的

方式，充分利用可以利用的法律机制，并且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包括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等。该集团认为，磋商将在大会主席主持下进行。

62. **Gonnet 先生**（法国）在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黑山；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时说，欧洲联盟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打击非法贩运人口，并且有力地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各缔约国已经提出了一系列其他相关的国家和地区倡议。

63. 虽然欧洲联盟将加入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共识，但是，它并不完全确信一项全球性的打击非法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会给现有的战略带来什么好处。这样一个计划会转移对现在所做努力，以及对已经实施手段的关注。但是，欧洲联盟还是同意更详细地研究这个问题。

64. 该决议要求秘书长收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这些利益攸关方应当包括总部设在维也纳的各个机构，比如，打击非法贩运人口机构间合作小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等。他们提供的意见将会导致深入的讨论，不论是通过一个全球性行动计划，还是通过其他方法。

65. **决议草案 A/C.3/63/L.9/Rev.1 获得通过。**

66. **Halper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后解释其投票立场说，美国仍然致力于打击非法贩运人口。《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绩值得称道。决议草案 A/C.3/63/L.9/Rev.1 对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美国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这项工作，这项工作并不仅仅限于缔约国。

67. 重要的是，要加强机构间合作小组和支持相关地区行动计划，比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行动计划。讨论全球性行动计划的问题应当延期到印发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之后，该报告应当包括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情况，包括该公约缔约国会议成立的非法贩运问题工作小组。美国政府对决议中没有提到该会议感到遗憾：该会议促进执行这一议定书的使命在该《公约》第 32 条中是有根据的。此外，全球性行动计划会把有价值的资源从现有任务中转移走。

68.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当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A/63/89) 和秘书长关于改进协调工作，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 (A/63/90)。

6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续)** (A/C.3/63/L.53/Rev.1)

决议草案 A/C.3/63/L.53/Rev.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0. **Rondeux 女士** (比利时)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3/L.53/Rev.1, 并且还代表斯洛文尼亚发言时说, 安道尔、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和泰国已经加入了提案国行列。以每两年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 大会重申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以现在这种形式, 该决议草案打算从 2009 年 8 月到 2011 年给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每届会议额外一周的会议时间。该委员会收到了数量越来越多的报告, 但是仅仅有六周的时间对这些报告进行审议。作为各个代表团愿望的一个折中, 大会将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评估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她希望该决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71.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下列国家也已

经加入提案国行列: 孟加拉国、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A/C.3/63/L.51/Rev.1)

决议草案 A/C.3/63/L.51/Rev.1: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72. **Akbar 女士**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63/L.51/Rev.1 时说, 这基本上是大会第 62/220 号决议的一个最新版本。所做的改变主要是为了认可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决定。该决议草案的重点是举行审查会议的决定和会议的组织形式。它重申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协议不会进行重新谈判, 并建议人权理事会不要计划在两届会议之间召开聚焦于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 以避免与大会的相关会议相重叠。

73.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哈萨克斯坦已经成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3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C.3/63/L.55)

决议草案 A/C.3/63/L.55: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74. **主席**说, 决议草案 A/C.3/63/L.55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5. **Al-Zibdeh 女士** (约旦) 说, 她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7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富汗、黎巴嫩和巴基斯坦已经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77. **决议草案 A/C.3/63/L.5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55：社会发展（续）

（a）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C.3/63/L.5/Rev.1）

决议草案 A/C.3/63/L.5/Rev.1：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78. **Akbar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3/L.5/Rev.1 时，对文本做了一些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的顺序应当颠倒一下。在序言部分第七段，“是实现……的重要文书”这一短语应当由“正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所重申的那样，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去实现”所替代。在序言部分第十段，“可能”一词应当由“能够”所替代，“危机”一词应当由“各种危机”所替代。在执行部分第 17 段，“人民”一词应为复数。在第 25 段，“国家”一词应当删除。在第 41 段，“不公平的”一词应当由“一些”所替代，而且“特别是”一词应当插在“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前面。在第 44 段，“捐款”一词应当为单数，而且“(UNTAID)”应当插在“国际药品采购机制”的后面。在第 49 段，“进行评估”这一短语应当由“处理，除其他外”所替代。“燃料以及”这几个词应当删除，而且“全球发展目标”这一短语应当由“社会发展目标”所替代。

79. 下列会员国已经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

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她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8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会员国也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8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5/Rev.1 获得通过。**

82. **Halper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美国加入了共识，但是，它对使用这样的决议来重新定义蒙特雷谈判确定的发展语言有些担心；这些决议破坏了提案国为增加他们的官方发展援助所做的承诺。第 43 段中暗示对这样的援助有了一个商定目标就是一个例证。自蒙特雷会议以来，美国已经把它的官方发展援助翻了一番还多，坚信这种援助对在健康与教育、善治和自由市场改革等方面导致重要变化是非常有效的。但是，援助可能被误用，而且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私人投资流量、汇款和私人慈善事业等，使它变得渺小了，这些必须予以考虑。

议程项目 56：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3/L.14/Rev.1）

决议草案 A/C.3/63/L.14/Rev.1：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83.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63/L.14/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4. **Akbar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3/L.14/Rev.1 时说，白俄罗斯、以色列、意大利和西班牙已经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她希望，在对文本进行了广泛磋商之后，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8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奥地利和墨西哥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86. 决议草案 A/C.3/63/L.14/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3：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63/L.52）

决议草案 A/C.3/63/L.52：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87.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63/L.52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有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88. **Attiya 先生（埃及）**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3/L.52 时说，下列国家已经加入了提案国行列：保加利亚、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多哥。该决议草案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从而向巴勒斯坦人民发出一个声援和鼓励的强烈信息。这将有助于实现他们期待已久的拥有一个自己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有生存能力的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渴望。

8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中非共和国、爱沙尼亚和乌克兰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90. **Gonnet 先生**（法国）在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时说，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一权利的行使必须是旨在实现四方路线图规定的、得到双方批准的目标，即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独立的、民主的、享有完全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并享有领土的延续性、与以色列及其他邻国一起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这对以色列

国的安全以及它被接受为该地区内的一个伙伴提供了最好的保证。因此，欧洲联盟欢迎 2007 年 11 月在安纳波利斯举行的会议取得的成果，并且希望在那时恢复的对话继续下去并很快导致一项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协议。谈判进程应当伴随着在实地的密切合作以及巴勒斯坦公共机构的加强。欧洲联盟呼吁各方兑现他们的承诺，特别是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活动和接近方面。

91. **Halper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解释其投票立场时说，美国不断地努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他们的合法愿望，正像美国向他们提供高水平的援助所表明的那样，并且仍然致力于两国方案。但是，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反映了一个可以追溯到巴勒斯坦人民还认为解决他们的问题只能靠联合国的那个时代的过时方法。联合国必须支持双方，并且被双方看作是他们之间的一个真诚的中间人。片面的决议有损本组织的可信度，而且不能起到有益的作用。

92. 应以色列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3/L.5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

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赤道几内亚、斐济。

93. 决议草案 A/C.3/63/L.52 以 175 票对 5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94. Halperin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对自决的渴望，但是仅仅限于在两国方案的背景下。正如以色列总统上个星期告诉大会的那样，这个方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靠谱，特别是考虑到沙特阿拉伯的建议，该建议已经发展成为《阿拉伯和平倡议》。两个星期之前，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一次四方会议上，以色列外长重申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的愿望，并且再次强调了承认以色列利益，包括其和平与安全生活权利的必要性，而这一权利由于不断受到哈马斯的火箭袭击而处于十分危险的境地，而哈马斯的火箭袭击也遭到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本人的谴责。刚刚通过的决议是片面性的，特别是因为它没有考虑到以色列的安全或者路线图规定的递增步骤。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曾经质疑联合国和平进程的途径，而且各会员国应当考虑这样的决议是否能给巴勒斯坦人带来解脱或者利益。很显然，这些决议没有做到这一点，而且只有通过双边谈判才能取得进展，就像在沙姆沙伊赫和安纳波利斯会议上那样。令人气馁的是，委员会选择了置这些进展于不顾，而且没能为鼓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真诚磋商做更多的事情。因此，以色列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并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

95. Zvachula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说，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密克罗尼西亚致力于两国方案，并且不能接受该决议序言部分的一些内容，这些内容主观臆断了正在进行的谈判的结果。此外，第 2 段有损于联合国的公正性，不会推进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96. Bowma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对该

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解决双方对达成一项解决方案的责任问题。加拿大继续大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作为路线图中商定的两国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他赞扬了在安纳波利斯开始的双边谈判，并鼓励双方继续这一进程。

97. **Díaz Bartolomé先生**（阿根廷）说，虽然并没有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独立的和有生存能力的国家的权利，但是，行使自决权需要有一个以在一个在外国镇压、统治和剥削下的民族的形式出现的主体的存在，正像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那样。如果没有这样一个主体，就没有自决权。这一权利还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第 1514（XV）号决议和第 2625（XXV）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决议来解释。

98.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问题，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相关决议都提到了这一问题出现的特殊情况。特别是，除其他外，大会第 2065（XX）号决议，以及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所有决定都承认阿根廷共和国与联合王国之间存在的争端涉及主权归属问题，规定解决这一争端的途径是通过恢复双边谈判，以便找到一个考虑到岛上人民利益的公正、和平和最终的解决方案；因此，自决权不适用于这个问题。

99. **Nadya Rasheed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重申一直被剥夺的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是至关重要的。以色列对该决议投反对票表明它反对两国方

案，而这一方案需要得到双方的共同承认。这是谈判的先决条件。以色列对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不断实施殖民化威胁着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就像占领国对巴勒斯坦人实施的所有罪行和暴行一样。此外，对该决议的赞成票占了绝大多数表明了以色列企图歪曲实地事实的失败。

100. 她对美国的双重立场感到迷惑不解，一方面，美国对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表示支持，另一方面又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建国和自决的权利。她呼吁美国代表团重新考虑它的投票。巴勒斯坦人民对巴勒斯坦国一直梦想了 40 多年，绝不会屈服于压力。

101. **Hibell女士**（联合王国）在根据《议事规则》第 115 条行使答辩权时说，联合王国在福克兰群岛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它对福克兰群岛拥有主权是毋庸置疑的。这一立场是建立在自决原则基础之上的，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款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那样。在福克兰群岛主权问题上不能有任何谈判，除非等到岛上居民想进行谈判的时候。岛上居民在许多场合已经明确表示，他们不想使群岛地位有任何改变。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